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855號

債權人 宏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岱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慶泰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民國108年8月22日、108年9月20日、108年10月21日、108年11月20日債務人租借高空作業車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契約書或租借單據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